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全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108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层面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未达100%,公司全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部分达成,公司14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87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5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00万份调整为1,300.00万份。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300.00万份减少至1,295.32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减少为86人。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295.3200万份减少至1,236.5047万份。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10.05元/份。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236.5047万份减少至1,091.6037万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5元/份调整为9.75元/份。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5元/份调整为9.45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2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总计0.7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7.36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091.6037万份减少至1,051.8945万份。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1名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0.000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051.8945万份减少至1,051.8941万份。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1名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0.000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全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19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98元/份调整为16.68元/份。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38元/份。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4年7月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08元/份调整为15.83元/份。

2、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0.0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将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1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2.531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将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1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0.6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将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10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08.270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891.0292万份减少至582.7591万份。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27名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总计49.390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4.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评价制度,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待改进,3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共计71名激励对象达到可行权条件,将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10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均未达到100%,合计获授的244.8800万份股票期权未达到可行权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4.8800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91.0292万份减少至582.7591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减少至107人。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全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03.2200万份,占公司2024年7月19日总股本的0.44%。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5.83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19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4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98元/份调整为16.68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3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0.0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1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11.0105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